「COVID-19」防疫期間，學校教職員工請假說明

公假	中重症	本人經通報並隔離治療
防疫隔離假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 (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辦理)
病假	輕症 （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	1.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至多6日)，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 2.第6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後請病假 3.前開病假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等次考量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照顧假	子女因疫情有照護需求	1.有親自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COVID-19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護需求	1.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COVID-19「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